保供暖心煤拉运合同

甲方：准格尔旗薛家湾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内蒙古鑫和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，经过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保供暖心煤拉运

二、项目时间

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下达正式拉运通知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拉运工作。

三、验收要求

乙方负责对煤质的把关，保证拉运的为块煤，如若村民不认可拉运的煤炭，需拉回煤矿的情况，运费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另外增加拉运费用。

乙方完成全部运输任务后，须向甲方提交完整运输台账、过磅单据、各村收货签收凭证，甲方依据上述资料组织验收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合同全部运输工作，提交完整运输台账、过磅凭证、各村收货签收全套资料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；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0%。

五、运距

按照最远运距约160公里计算。

六、合同最高限价

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捌万贰仟元整；¥：982000.00元

七、合同形式

固定总价合同，本项目预估运量10822.3吨，实际运量与预估运量偏差±2%（含）以内，合同总价不作调整；偏差超过±2%部分，按照（投标总报价÷10822.3吨）计算综合单价据实结算。

八、涉及范围

薛家湾镇下辖的28个村：具体为白大路村、巴润哈岱村、海子塔村、沟门村、白家渠村、柳树湾村、宁格尔塔村、业林沟村、长滩村、哈拉敖包村、红台子村、不连沟村、大饭铺村、三宝窑子村、点岱沟村、城坡村、黑岱沟村、永胜壕村、马家塔村、牛光圪旦村、大塔村、梁安窑子村、勉圪令村、百草塔村、阳窑子村、亭子塌村、柳青梁村、阳塔村。

九、投标报价说明

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拉运到达最终目的地的相关运输费、人员费（包括工资、加班费、社保、公积金、劳保费用、保险费用、高温费、福利等）、设备车辆费用（包括折旧费、油费、电费、维修保养费、保险费、路费等）、环保措施费用、耗材费用、管理费用、交通食宿费用、运杂费、运费利润、税金及合同包含的

所有风险等相关所有费用。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，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。

十、安全与环保责任

乙方承担本项目运输全过程安全、环保主体责任。运输车辆必须做好篷布遮盖等防尘抑尘措施，满足当地环保管控要求；运输途中发生交通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第三方索赔等一切责任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若甲方由于乙方拉运安全环保问题造成损失，甲方享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服务期约定完成全部拉运任务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5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。

乙方运输煤炭出现亏吨、洒落、不按指定地点卸货等情况，由乙方无条件整改补足，并承担相应损失。

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正常拉运的，服务期相应顺延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管控、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项目结算以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运输吨数为准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托运方责任

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，托运方应按货物价值的0.1%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。

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、匿报危险货物，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，货物摔损，吊机倾翻，爆炸，腐蚀等事故，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，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，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、损坏，造成人身伤亡的，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、站公用线、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，在到站卸货时，发现货物损坏，缺少，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，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。

承运方责任

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5000元。

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。如果货物逾期达到，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

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，短少，变质，污染，损坏，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（包括包装费，运杂费）赔偿托运方。

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，短少，变质，污染，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，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。

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，短少，变质，污染，损坏的，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：

① 不可抗力；

②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；

③ 货物的合理损耗；

④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；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_____ 乙方：_____

代表人：_____ 代表人：_____

日期：2026.10.1 日期：2026.10.1